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2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5人，代表股份87,37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59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67,42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9,95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4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46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7,3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26%；反对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4%；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9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3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26%；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3%；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8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29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56%；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3%；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51%。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29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230%；反对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9%；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8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3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93%；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40%；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1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9%；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1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2%；弃权1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1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5%；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0%；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591%；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5%；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14%。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金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9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34%；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42%；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2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9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30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01%；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9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83%；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3%；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1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2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5%；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03%；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9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99%；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5%；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8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9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33%；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5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阿联酋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0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32%；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7%；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0%。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邹欣

（三）结论意见：

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02人，代表股份数量51,485,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544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50,412,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数量1,072,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114%。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98人，代表股份数量12,590,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2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数量11,5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9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96人，代表股份数量1,072,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11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3,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0%；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7%；

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7,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244%；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02%；

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5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1,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1%；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6%；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6,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125%；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42%；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2,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4%；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6%；

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6,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180%；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42%；

弃权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7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1,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1%；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6%；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6,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125%；

反对3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42%；

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33%。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356,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7%；

反对9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

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60,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22%；

反对9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697%；

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8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351,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3%；

反对10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

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55,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341%；

反对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078%；

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8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760,23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94%；

反对40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88%；

弃权33,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2,93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9.2814%；

反对40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1310%；

弃权3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876%。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国红、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马亚、杜毅已回避表决，共计49,285,660股，未计入表决结果。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5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5%；

反对39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5%；

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61,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997%；

反对39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223%；

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8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7%；

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7,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228%；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02%；

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7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21,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0%；

反对4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1%；

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25,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114%；

反对4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845%；

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0,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2%；

反对38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9%；

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006%；

反对3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953%；

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7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6%；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7%；

弃权4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76,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188%；

反对36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102%；

弃权4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0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1,041,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0%；

反对4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4%；

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145,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710%；

反对4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446%；

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4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珏全律师、张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4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63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5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91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27%。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7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及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和黄泽伟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公司和黄泽伟先生同意为创泰电子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及新联芯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和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公司和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创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和黄泽伟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公司和黄泽伟先生同意为新联芯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兴业银行

债务人：创泰电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权人：创兴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兴业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6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27%。其中，公司累计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7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9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04.3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8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81.7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和黄泽伟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一》）；

2、公司和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二》）；

3、公司和黄泽伟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三》）。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3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2*****944	徐志高
5	0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2,237,6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539,547股）不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61,936,608.14元=2,199,698,134股×0.21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61,936,608.14元÷2,212,237,681股=0.2088096（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8809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连江县琯头镇阳岐村新舟路66号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